

## 儿子偷刷母亲信用卡买游戏机

不满11周岁的孩子偷刷母亲信用卡花了2600多元，就为买一个游戏机，母亲发现后去商场退货，却被营业员以电子玩具一经售出概不退货为由，拒绝了。近日，王女士找到本报法律百事通寻求帮助。

事情发生在上个月，我儿子偷偷拿走了我放在抽屉里的信用卡，在商场里学着我的签名，买了一台游戏机。王女士说，她是收到绑定信用卡的手机发来的短信，才知道卡里被扣掉了2600多元。王女士随后打到银行的信用卡中心对账，这才发现，账单是在商场消费的，再追过去一问，是一个小男孩买走了游戏机。王女士立刻回家找儿子，拿回游戏机到商场交涉，要求退货。但是，商场却以已履行了告知义务为由拒绝了王女士的退货要求。原来，玩具柜台的上方挂着电子玩具一经售出概不退货的告示牌。

可我还是想不通，觉得这么一件2000多元的商品，不该由小孩子单独来购买，毕竟，我的儿子今年6月8日才满11周岁。王女士希望法律百事通栏目能够给她一些意见，看看她要求商场退货的行为是否有法律依据。

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沈靖、郑付林律师认为，商场的做法是不妥的。首先，不到11周岁的孩子，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的与他的年龄、智力不相适应的民事活动，须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。这也就是说，如果作为法定代理人的王女士事后不同意儿子的民事行为，那她儿子购买游戏机的民事活动是无效的。其次，商场的一经售出概不退货告示牌，涉嫌违反消法，其法律效力有待商榷。至少在本案中，商场以该告示牌进行抗辩，理由是不充分的。第三，信用卡消费，是需要持卡人签名的，商场没有尽到核对签名笔迹的义务，存在过错。王女士有权要求商场退货。

